

长春市轨道交通 2022 年度运营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标包)-1、2、3、4、8 号线空调、潜污泵控制箱、双频探头管道泄漏检测仪、污水密闭提升装置、空气净化器、除湿机设备集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FA-BFJL-DL-20221891)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市轨道交通 2022 年度运营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标包)-1、2、3、4、8 号线空调、潜污泵控制箱、双频探头管道泄漏检测仪、污水密闭提升装置、空气净化器、除湿机设备集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长春市轨道交通 2022 年度运营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标包)-1、2、3、4、8 号线空调、潜污泵控制箱、双频探头管道泄漏检测仪、污水密闭提升装置、空气净化器、除湿机设备集成采购。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包装、运输、仓储、安装与调试、测试/检验/验收、培训、文件提供、质保服务等各阶段的职责及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市轨道交通 2022 年度运营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标包)-1、2、3、4、8 号线空调、潜污泵控制箱、双频探头管道泄漏检测仪、污水密闭提升装置、空气净化器、除湿机设备集成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市轨道交通 2022 年度运营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标包)-1、2、3、4、8 号线空调、潜污泵控制箱、双频探头管道泄漏检测仪、污水密闭提升装置、空气净化器、除湿机设备集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营业执照在有效的经营范围内;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为成熟产品,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应具有城市轨道交通

通相关或类似销售业绩不少于 1 项。

3.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未出现连续亏损，能够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提供近年财务审计报告，如今年新成立的企业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5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2020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 号）。；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7263 号枫林园小区门市 37 栋 405 室报名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证明文件如下：（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1 份；（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 1 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1 份（如法人亲自购买文件可不提供上述材料）；（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1 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7263 号枫林园小区门市 37 栋 405 室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7263 号枫林园小区门市 37 栋 405 室开标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编号：DFA-BFJL-DL-2022189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市轨道交通 2022 年度运营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标包)-1、2、3、4、8 号线空调、潜污泵控制箱、双频探头管道泄漏检测仪、污水密闭提升装置、空气净化器、除湿机设备集成采购项目，招标人为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春市轨道交通 2022 年度运营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标包)-1、2、3、4、8 号线空调、潜污泵控制箱、双频探头管道泄漏检测仪、污水密闭提升装置、空气净化器、除湿机设备集成采购项目。

2.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招标范围：长春市轨道交通 2022 年度运营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标包)-1、2、3、4、8 号线空调、潜污泵控制箱、双频探头管道泄漏检测仪、污水密闭提升装置、空气净化器、除湿机设备集成采购。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包装、运输、仓储、安装与调试、测试/检验/验收、培训、文件提供、质保服务等各阶段的职责及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2.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招标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长春市现行最新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营业执照在有效的经营范围内；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为成熟产品，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应具有城市轨道交通相关或类似销售业绩不少于 1 项。

3.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未出现连续亏损，能够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提供近年财务审计报告，如今年新成立的企业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5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2020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 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7263 号枫林园小区门市 37 栋 405 室报名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证明文件如下：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1 份；

（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 1 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1 份（如法人亲自购买文件可不提供上述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1 份。

4.2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售出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7263 号枫林园小区门市 37 栋 405 室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万元。

5.4 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人数时，招标人依法另行组织招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湖中街与华庆路交汇

联系人：殷红 电话：0431-8433610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7263 号枫林园小区门市 37 栋 405 室

联系人：生浩男 电话：0431-84621603 转 80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湖中街与华庆路交汇

联 系 人：殷红

电 话：0431-8433610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7263 号枫林园小区门市 37 栋 405 室

联 系 人：生浩男

电 话：0431-84621603 转 80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